

“政治經濟學常識”講座

第 三 講

資本主義生產是商品生產
的最高形式

陳 征 講

福 建 人 民 出 版 社

目 錄

一 商品..... (2)

(一)什么是商品

(二)商品的兩種屬性：使用價值和價值

(三)商品的價值量

二 商品交換和貨幣..... (11)

(一)商品交換的發展和貨幣的產生

(二)貨幣的基本職能

三 價值規律..... (18)

(一)以私有制為基礎的商品生產，是在競爭和無政府狀態中進行的

(二)什麼是價值規律

(三)在生產資料私有制的條件下，價值規律對商品生產的作用

(四)認識價值規律的作用對我們的實際意義

四 資本主義生產是怎樣發展起來的..... (26)

(一)從小商品生產到資本主義商品生產

(二)資本主義在工業中發展的三個時期

(三)資本主義使用機器的後果。無產階級的形成

同志們：今天我們已經進入“政治經濟學常識”資本主義部分的學習了。我們學習資本主義部分的目的，是要了解資本主義社會內經濟運動的規律，具體的說，就是要了解資本主義經濟產生、發展和滅亡的規律。

資本主義部分的研究是從商品分析開始的。我們為什麼要從商品分析入手，來研究資本主義社會經濟運動的規律呢？這是因為：資本主義是從小商品生產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要了解資本主義，必須了解它是怎樣從小商品生產發展起來的；同時，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商品生產占着統治地位，到處都被買賣的原則所支配，就連勞動力也成為商品。因之，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從表面上看，就表現為商品和商品之間的交換關係，而資本家對工人的殘酷的剝削實質，就被商品的形式掩蓋起來了。所以，我們要深刻地了解資本主義，首先就必須弄清楚什麼是商品和商品生產，小商品生產又怎樣成為資本主義產生和發展的基礎。因此，這一章的學習對我們是非常重要的，它將為我們研究資本主義奠定必要的理論基礎。

在這一講里，我們準備分成四點來講：（一）商品；（二）商品交換和貨幣；（三）價值規律；（四）資本主義生產是怎樣發展起來的。

一 商 品

(一)什么是商品

既然研究資本主義要从商品分析开始，那么，什么是商品呢？簡單地說，商品就是为了出賣和交換的劳动生產品。

誰都知道，人要是沒有吃的就会餓死，沒有穿的就会冻死，人們要生活，就必須有食物、衣服等各种各样的物質生活資料，这些物質生活資料，不是从天上掉下來給我們的，而是依靠人們的劳动生產出來的。这种通过人們劳动生產出來的東西，就叫做劳动生產品。

劳动生產品在任何社会都是存在着的，但商品却不是在任何社会都存在的。劳动生產品要成为商品，就必須通过買賣的关系。例如：某一農民生產了十石米，把其中的五石米賣出去，这种劳动生產品，通过交換賣給別人，就成为商品了；他的另外的五石米是供自己吃用，不拿去交換，这就不是商品，而僅是劳动生產品。

那么有一种不是为了自己消費，而是为了別人消費，但又不通过交換的劳动生產品，是不是也叫做商品呢？例如，農民当作地租交給地主的谷子，虽然是劳动生產品，是为了地主的消費，但並沒有通过交換，而是白白地交給地主，所以，它就

不是商品。因此，作为商品，它首先必須是劳动生產品，但又必須是为了出賣和交換的劳动生產品。

(二)商品的两种屬性：使用價值和價值

商品既然是为了出賣和交換的劳动生產品，就具有兩種性質：一方面，它必須能滿足人們的某种需要，別人才會來購買它；这种能夠滿足人們某种需要的作用，就是商品的使用價值。另一方面，商品又是能夠出賣和交換的，它必須具有價值。所以，使用價值和價值，就是商品的兩種屬性。

先談商品的使用價值。前面說過，每个商品，都有滿足人們某种需要的作用，这种物品的有用性質，就是商品的使用價值。每一商品，都有它的使用價值，但每一商品的使用價值又各不相同。例如：大米做成飯可以飽肚子，棉衣可以御寒，这都是能直接地滿足人們物質生活的需要的；又如：通过紡紗机可以使棉花变成紗，通过織布机可以使棉紗变成布，可見机器等生產資料，是能間接地滿足人們的物質生活需要的。这就說明，各种商品有各种不同的使用價值。但是同一商品，也可能有几种不同的使用價值。例如木材可以建筑房子，可以做燃料，做家具，也可以造紙，做鉄路上的枕木等等。

作为商品，必須是拿來交換的劳动生產品，它首先就必須有用，如果是无用的东西，就不能拿來交換，就不能成为商品。誰也不願意吃爛而發臭的苹果，誰也不願意用不能寫字的鋼

筆，這是人盡皆知的真理。但商品的使用價值，不是對商品生產者本身而言的，而是為了滿足別人的需要、對購買者而言的。譬如開棺材店的老板，生產出几百只几千只棺材，如果自己使用，只需要一只就夠了，但他自己還活着，不能吃棺材、穿棺材，這就必須把棺材賣出去，所以棺材的使用價值，是對購買者而言的，如果棺材不為別人所需要，那就賣不掉了。由此可見，商品的使用價值，應該是對別人的使用價值，應該是社會的使用價值。

既然商品的使用價值是對別人而言的，必須進行交換，因此，就要談一談商品另外的一種屬性：商品的價值。

什麼是商品的價值呢？首先必須了解，商品價值和我們習慣用語所稱的價值，在含義上是不相同的。譬如說某人做了一件大事，做得很好，很有價值。這裡的價值，就包含着很好、很偉大的意思。而商品價值的含義就不是這樣。商品價值是凝結在商品體內的人類社會勞動。它表現着商品生產者之間的生產關係。這就是商品價值的實質。

為什麼商品必須具有價值呢？我們知道，商品是為了出賣和交換的勞動生產品，兩種不同的使用價值相交換，必須有一個可比的量。譬如，一丈布可以換五斗小麥，就是因為布和小麥中間都有一個共同的东西作為衡量的標準。為什麼一丈布恰好換五斗小麥，不是換四斗或六斗，就是因為這五斗小麥與一丈布中間的共同的东西，在量上是相等的。如果布和小麥交換時，沒有一個共同的东西，互相比較它們的數量，它們就不好

進行交換。只有價值，是每個商品中都具有的共同的東西，而且在數量上又是可以互相比較的。因此，商品只有依據價值，才能進行交換。

商品價值是看不到、摸不着的，既不能用顯微鏡來透視它，又不能用照相機來反映它，那麼，商品價值究竟是由什麼所決定的呢？有人認為：商品價值是由使用價值決定的。他們說，用處越大的商品，它的價值就越大。這種意見，初看起來好象很有道理，實際上是錯誤的。因為每個商品的使用價值各不相同，不同性質的使用價值在數量上是無法比較的。譬如一斤糖可以換兩斤鹽，糖的甜味兒和鹽的鹹味兒是無法比較的，能不能說一斤甜味兒等於兩斤鹹味兒呢？當然不能。既然不能，使用價值又怎能決定價值、作為交換的共同基礎呢？反過來說，是不是用處越大的商品，它的價值就越大呢？金鋼鑽和黃金可算是價值較大的商品，但它們的用處並不見得有多大，而米、麥的價值比黃金要小得多，可是人們一天不吃它就不能夠生活。事實證明，用處大的商品不見得它的價值就越大，用處小的商品不見得它的價值就越小。可見商品價值，不是由使用價值決定的。

那麼，商品價值究竟是由什麼來決定的呢？我們如果把各種商品的使用價值撇開，商品就只剩下一種性質了，那就是：它們都是勞動生產品，在生產它們的時候，必須耗費人類的勞動。因此，存在於各種商品內部唯一的共同點，就是：生產商品所耗費的勞動。

一斤糖能夠和兩斤鹽相交換，是因為糖和鹽都是人們勞動生產出來的，生產一斤糖和生產二斤鹽是花費了同等數量的勞動。所以說，商品價值是人們勞動創造出來的。如果沒有經過勞動生產出來的東西，例如空氣，它就沒有價值，也不是商品。需要人們較多的勞動才能生產出來的東西，如黃金、鑽石，它們就有較大的價值。

既然商品價值是勞動創造的，能不能說價值就是勞動呢？不能這樣說。價值與勞動，不能機械地用公式來相等的，因為未完成的勞動，或正在進行的勞動，都不能稱為價值。作為價值，是已經完成的過去的勞動，是凝結在商品體內的勞動。就是說，勞動是過去了，消耗了，但它卻凝結在商品體內，成為商品的價值。例如，布的生產者消耗了他的勞動，勞動是過去了，看不見了，但它卻凝結為布的價值。所以價值是凝結在商品體內的社會勞動。它是商品的社會屬性，它表現商品生產者之間的社会关系。

有人說：勞動創造價值。這種提法是不確切的。正確的提法應該是：勞動創造了商品的價值。這是因為有些勞動是不創造價值的。譬如農民生產了十石大米，把其中五石出賣，當作商品，就有價值；把其中五石留着自己吃用，既非商品，也無價值。因而有人就不服氣地說：難道農民生產十石大米，不是同樣都花費勞動嗎？為什麼有些勞動創造價值，有些勞動不創造價值呢？也有人說：為什麼工人生產時所花費的勞動就創造價值，而農民有些勞動却不創造價值呢？為什麼對工人這樣特

別优待呢？从提問題的思想中，可以看出，好象創造价值的劳动就好，不創造价值的劳动就不好。当然，这种看法，是不正確的。問題在于：价值只有在商品交换时才能表現出來，商品与商品互相交换，反映着商品生產者之間劳动与劳动的互相交换，这就体现着商品生產者之間的經濟关系。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屬性，它表現着商品生產者之間的經濟关系。但是这种人和人的关系，是通过商品和商品的交换，即物和物的关系而表現出來。如果說：農民生產的东西，自己吃掉，沒有通过商品交换來与別人發生交换劳动的經濟关系，这样的劳动就不会形成价值。相反地，如果把它出賣，通过它來与別人發生經濟关系，这样的劳动就形成价值了。可見劳动是否形成价值，并不是劳动好坏的問題（注），而是看它是否通过商品交换，來体现人与人之間的关系問題。到了共產主義社会，实现着“各取所需”的分配原則，商品、貨幣都將消失，人們不需要通过商品交换來表現互相的經濟关系，那时的劳动也就不会再形成价值了。

（三）商品的價值量

我們已經知道，商品价值，是由劳动創造的，商品在交换

（注）在某种情况下，由于劳动得不好，这种劳动可以不形成商品的价值。例如：生產一枝鋼筆，由于劳动得不好，鋼筆不合規格，賣不出去，不能成为商品，这种劳动就等于白費，不能形成商品的价值。

时，是根据价值來互相比較的，那么，一个商品，究竟有多少价值呢？这就是說，商品的价值量，是由什么决定并怎样决定的呢？

商品价值既然是劳动創造的，商品的价值量，就是为生產該商品时所花費的劳动量來决定的。劳动量又是以劳动時間來計算的，生產某一商品的劳动時間越多，所花費的劳动量就越大，从而这一商品的价值量就越大。反之，生產某一商品的劳动時間越少，花費的劳动量就越小，这一商品的价值量就越小。这在封建社会里農民与手工業者相交換时是表現得很清楚的。例如：当農民去買一个竹籃子的时候，除去計算花去几根竹子外，还要計算花去多少時間把籃子編成的。農民和手工業者的生產情况，彼此都是心中有数，他們决不会把自己十小时劳动的生產品和別人一小时的劳动生產品相交換。从这里就明顯地看出：商品的价值量是由劳动時間决定的。

虽然商品的价值量是由劳动時間决定的，但并不是由个别生產者所花費的个别劳动時間决定的，而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時間决定的。因为在生產資料私有制的社会里，同一商品，不是由一个生產者生產出來，而是由許多生產者生產出來的。各个生產者的生產条件有好有坏，生產效能有高有低，生產同一商品所花費的劳动時間是各不相同的，如果按照各人所花費的劳动時間來决定商品的价值量，那么同一商品必然有許多不同的价值量，在市場上是无法比較，无法交換的。不僅这样，如果个别劳动時間决定着商品的价值量，那么一个人越懶惰，技术

越不熟練，生產商品時所需要的勞動時間越多，他的商品就會越有價值了；如果這樣，作為一個懶漢，工作時磨洋工，不是反而有好处嗎？事實是這樣，在市場上，是認貨不認人的，買商品的人，不會因為你生產時所花費的時間多，就多付幾個錢；賣商品的人，也不會因為生產時所花費的時間少，就比別人少要幾個錢；同樣的貨色，都是同樣的價錢，而決定同樣價錢的就是相同的價值量。所以商品的價值量，不是由個別生產者所花費的個別勞動時間來決定的，而是以生產這一商品所需要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來決定的。

什麼是社會必要勞動時間呢？社會必要勞動時間，就是社會上生產一個商品平均花費的勞動時間，就是在社會平均的生產條件下，用社會平均的熟練程度和勞動強度，生產一個商品所必需的勞動時間，也就是絕大多數生產者生產某種商品所必需的勞動時間。例如，整個社會有十家織布廠，每織一丈布，六家需要五小時，兩家需要七小時，兩家需要四小時，那麼每織一丈布所必需花費的勞動時間就是五小時，這就是社會必要勞動時間。

生產一個商品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並不是固定不變的，而是隨著勞動生產率的提高而降低的。勞動生產率，就是勞動者制造產品的生產效率。它是以勞動者在單位時間內所生產的產品數量來衡量的，也可以用生產單位商品所需要的勞動時間來衡量。例如，一個工人，原來在五小時內可以織成一丈布，現在五小時內可織成兩丈布了，他在單位時間內使產品數量增

加一倍，从而劳动生产率就提高一倍。也可以說，原先一丈布內包含五个小时的劳动，現在只包含两个半小时的劳动了，劳动生产率也就提高一倍。如果社会上織布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普遍提高了，社会必要劳动時間也就会减少。因为劳动生产率提高，在一定時間內所生產的商品数量就会增加，从而生產每一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時間就必然会减少。例如：大多数生產者都是用木机織布的，每織一丈布的平均時間需要五小时，这五小时就是社会必要劳动時間；如果大多数生產者現在都采用铁机織布了，每織一丈布的平均時間只要三小时，这时候，社会必要劳动時間，就由五小时降低为三小时了。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社会必要劳动時間不断减少，商品的价值也不断降低。由此可見，商品价值量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变化的。

我們研究价值量，不僅要懂得社会必要劳动時間的原理，还要懂得簡單劳动和复雜劳动的區別。所謂簡單劳动，就是不需要學習和專門訓練的劳动；复雜劳动，就是要經過學習和專門訓練的劳动。例如裝卸工人的劳动就是簡單劳动，这种劳动，是單純劳动力的支出，無論是誰，只要他不是殘廢或病倒了，他总是能夠進行这种劳动的。例如排字工人、火車司机、鐘表匠，就是程度不同的复雜劳动。簡單劳动的生產品必須和复雜劳动的生產品互相交換，在交換時，如果一小時复雜劳动等于一小時簡單劳动，誰還愿意花更多的錢和更多的時間，刻苦地去學習專門技術呢？因此一小時的复雜劳动必須折合成为

若干小時的簡單勞動來互相交換。小量的複雜勞動與大量的簡單勞動可以相等。當我們談到商品價值量是由勞動量所決定的時候，這勞動量就是指得簡單勞動。人們在計算社會必要勞動時間時，就是以簡單勞動作為衡量單位的。但是複雜勞動與簡單勞動如何折合計算呢？不同程度的複雜勞動又怎樣還原為簡單勞動呢？在以私有制為基礎的社會里，商品生產是處在盲目的無政府狀態中，各種程度不同的複雜勞動折合成為簡單勞動，都是自發地進行着。整個社會雖然沒有一個固定的對數表或統計表，但是依靠歷史經驗，鐘表匠的勞動終歸不會低於裝卸工人的勞動的。

二 商品交換和貨幣

既然商品是為了交換的勞動生產品，談到商品，就必然要談到交換。那麼，什麼時候發生交換呢？交換又是怎樣發展的呢？

並不是有了人類社會就有交換的。在原始社會初期和中期是沒有交換的，到了原始社會後期，隨着生產力的發展和剩餘產品的出現，才產生了交換。恩格斯說過：商品交換，到現在已有五千年到七千年的歷史。現在我們就要來看看交換是怎樣發展的。

(一)商品交換的發展和貨幣的產生

人類最早的交換是直接的物物交換。在最初的時候，交換是帶有偶然性質的。例如：農業部落和畜牧部落偶然碰上了，農業部落就把自己的糧食和畜牧部落的羊相交換。在交換以前，糧食和羊都不是商品，而是自己的使用對象，只有在交換時它們才變成商品。這時候，交換的東西，純粹是偶然的，可能是小麥和羊相交換，可能是弓和獸皮相交換。而且這種交換，對他們的經濟生活都沒有多大的影響。因為有交換也好，沒有交換也好，這兩個部落都能夠生活下去。

隨着生產力向前發展和剩餘生產產品的增加，人們在實際經驗中逐漸感到交換的好處。因為每個人的需要是多方面的，而個人生產的東西是有限的，不能滿足多方面的需要，如果以自己剩餘的東西，換自己缺少的東西，正好能滿足自己的多方面的需要，因此，交換的範圍擴大了，交換的品種和數量增多了，交換不再是偶然的現象，而成為經常的現象了。小麥不僅可與羊相交換，而且可與弓、牛角、木船等物相交換了。

由於交換的向前發展，直接物物交換就發生困難。因為直接物物交換的特点是：我需要換出的東西，正是你需要換進的東西，你需要換出的東西，也正是我需要換進的東西。如果我需要你的東西，而你卻不需要我的東西，交易就做不成功了。譬如，有羊的人想換小麥，而有小麥的人不想換羊，却想換一把斧子，有斧子的人又不想換小麥，却想換一張弓，這樣，直接

物物交換就發生了困難。但是，問題的困難是和解決困難的方法同時產生的。人們在多次反復實踐的經驗中，從許多的商品里找出一種商品，作為交換的媒介物。例如，這個媒介物是牛皮，有羊的人，先將羊換成牛皮，然後再拿牛皮去換小麥；有小麥的人先把小麥換成牛皮，然後再拿牛皮去換斧子。這樣，直接的物物交換，漸漸為有某種商品做媒介物的交換所代替。

在一個部落里，這種媒介物是比較固定的，但在各個不同的部落里，作為媒介物的商品是各不相同的。有的地方用牲畜，也有的地方用獸皮、貝殼等等。由於媒介物的不統一，便給交換範圍的進一步擴大帶來了困難。交換的向前發展，要求有統一的商品作為交換的媒介物，這種媒介物漸漸固定在黃金和白銀上面，成為貨幣，這樣，貨幣就產生了。

為什麼媒介物會固定在黃金和白銀上而成為貨幣呢？因為金銀有其天生的優點：第一，金銀的任何一部分，重量相等，價值也是相等的。如果用羊的話，那麼大羊、小羊、肥羊、瘦羊、公羊、母羊，是无法相等的。第二，金銀便於分割。既分為兩、錢、分、厘，又可把分散的合併起來。如果用羊的話，把羊殺死，就成為死羊，再沒有辦法合併起來了。第三，金銀攜帶方便。金銀小而重，代表的價值多，放在口袋裡就行了。如果把几百只羊，趕來趕去，就簡直不成話。第四，金銀可以長期保存。因為金銀是久藏不壞的。如果是羊，不僅要吃東西，而且時間長了，還會死去的。正是由於以上種種原因，作為交換媒介物的特殊商品就固定在黃金和白銀上面了。

由此可見，金銀能成為貨幣，並不是因為金銀本身就是貨幣，而是在一定的社會條件下，隨著商品交換的發展，為了解決商品交換的矛盾，它才從商品界分離出來，成為一般等價物，因而成為貨幣。可見貨幣本身也是商品，有價值和使用價值，但它又是一種特殊商品。當金銀作為貨幣以後，它就起着特殊的作用，人們依靠它，可以換取各種不同的商品，於是它就成為一般商品的等價物了。貨幣本身不是什麼神秘的，不可捉摸的東西，但作為一般商品的等價物，它就能反映着商品生產者之間的生產關係。因為商品與商品的交換，即代表了生產者之間勞動與勞動的交換，貨幣出現後，人與人之間互相交換勞動的關係，是通過貨幣作為媒介來進行的。由此可見，貨幣是充當一切商品的一般等價物的商品，它本身體現着社會勞動，並表現出商品生產者之間的生產關係。這就是貨幣的本質。

(二) 貨幣的基本職能

貨幣的職能有五：價值尺度，流通手段，儲藏手段，支付手段，世界貨幣。但價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貨幣的基本職能。

貨幣的第一種基本職能是價值尺度。什麼是價值尺度呢？就是說，貨幣有衡量商品價值的作用。譬如尺和寸，是用以衡量長短的，斤和兩，是用以衡量輕重的。商品的價值究竟有多少，是不能用尺或斤來衡量的，只有用貨幣來衡量。不管是鞋

子也好，鋼筆也好，桌子也好，房子也好，都可以用一定數量的金銀來代表它的價值。這種可以由貨幣來衡量商品價值的作用，就叫做價值尺度。

為什麼一定要以貨幣來作為價值尺度呢？價值是勞動創造的，計算勞動的是時間，為什麼不以勞動時間直接來進行計算呢？這是在生產資料私有制的社會里，商品的生產是盲目而無計劃的，商品生產者之間互相交換勞動的關係，不是直接表現出來的，而是通過商品與商品的交換才表現出來的，如果商品賣不出去，勞動就等於白費。因而構成商品價值量的勞動時間，只有通過交換才能知道，這就使商品價值不能直接以勞動時間進行計算；同時，每個商品生產者個別勞動時間是各不相同的，而社會必要勞動時間又是在市場上自發形成的，各種不同程度的複雜勞動又必須折合成為簡單勞動。由此可見，在私有制社會里，商品價值是不可能以勞動時間直接進行計算的，這就必須依靠貨幣作為商品的價值尺度。

但是，貨幣怎樣來執行價值尺度的職能呢？它是通過價格來表現的。必須注意，價格與價值是不相同的，價值是凝結在商品體內的人類社會勞動，價格是價值的貨幣表現，是商品的價值和黃金的价值之間的一種比率。貨幣之所以能表現商品的價值，因為貨幣本身也具有價值。如果尺本身沒有一定的長度，就無法衡量別物的長短；貨幣本身如無價值，也就無法衡量商品的價值了。但是，怎樣用貨幣的價值來表現商品的價值呢？例如：生產一支鋼筆需要十小時，生產一錢黃金也需要